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65	民基生态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张燕珺、邬镇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由傅垣洪董事长做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对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做总体要求。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晋红红做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对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做详细

安排。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度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确认。

（五）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就公司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分析、明确。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

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8）。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9）。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0）。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

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十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十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24)。

(十五) 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十六) 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十七) 审议《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十八）审议《关于拟制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十九）审议《关于拟制订<利润分配制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说明报告》。

（二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项；

（2）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十五）审议《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0日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 宪；

联系电话：0351-5265288；

传真：0351-7923388；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九层。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1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